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377—2019

交通运输 物联网标识应用分类及编码

Transportation—Identification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of
internet of things

2019-05-10 发布

2019-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交通运输对象标识基础分类	1
4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对象标识分类及编码	1
5 交通运载工具对象标识分类及编码	5
6 交通基础设施对象标识分类及编码	10
7 车载、船载设备对象标识分类及编码	12
8 路侧、岸侧交通机电节点设备对象标识分类及编码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东柱、杨琪、李亚檬、张一鹏、张建苍、俞忠东、李斌、宋向辉、刘文峰、马文静、吴东亚、汤立波、孙玲、高剑。

交通运输 物联网标识应用分类及编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交通运输物联网标识应用分类及编码,包括交通运输对象标识基础分类,以及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交通运载工具、交通基础设施、车载及船载设备、路侧及岸侧交通机电节点设备等对象标识分类及编码。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所涉及的交通运输对象标识编码应用,其他交通运输方式标识编码分类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75 交通运输 物联网标识规则

3 交通运输对象标识基础分类

针对交通运输行业中具有管理需求的交通运输对象,结合物联网应用的特点对交通运输对象标识进行分类。交通运输对象标识基础分类代码见表 1。

表 1 交通运输对象标识基础分类代码

基础分类代码	对象标识类别
01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
02	交通运载工具
03	交通基础设施
04	车载、船载设备
05	路侧、岸侧交通机电节点设备
99	其他

4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对象标识分类及编码

4.1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对象标识分类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对象标识包括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 2 个部分。

4.2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对象标识结构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对象标识分类编码由从业人员基础分类代码、大类码和小类码 3 个部分共 7 位数字码组成,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对象标识分类代码结构如图 1 所示。前两位 01 为表 1 定义的基础分类